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4）7号

关于上海市北普陀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 3663号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网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关于上报上海市北普陀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3663号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核准申请报告的请示》（国网上电市北发展字〔2024〕36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配套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3663号教育发展大楼项目用电，满足供电需求，同意建设上海市北普陀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3663号项目35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

1、变电工程

本工程涉及 220 千伏沪定变电站 2 个 35 千伏电源仓（35 千伏备 5 仓、35 千伏备 35 仓），开列 1 次仓位调试 2 仓。新增 35 千伏纵差保护装置 1 套，开列线路保护调试费 2 仓、自动化调试费 2 仓、面板改造费 1 仓。

2、通信工程

在 220 千伏沪定站内新增 72 芯光单元盒 2 个，2.5G 光接口板 2 块。

四、项目总投资为 28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31010783221218820241B3101001。

特此批复。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抄送：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印发